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027號

原告 金利汽車商行即羅元鎬

訴訟代理人 羅火樹

受告知人 豐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里○○路000巷0號
0樓

法定代理人 張雅萍

訴訟代理人 張振川

被告 游振德

郝健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游振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
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郝健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920元。
- 三、被告郝健華應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將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小客車取回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280元。
- 四、被告郝健華應將停放在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
號建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移除。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游振德負擔百分之10，餘由被告郝健華負
擔。
-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游振德如以新臺幣2萬5,
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郝健華如以新臺幣19萬

01 2,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郝健華如按日以新臺幣2
03 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本判決主文第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郝健華如以新臺幣4萬元
0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
11 告游振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與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之停車費，自民國
13 112年9月16日起至移除日止，每日以280元計算，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二)被告郝健華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與本件車輛之停車
16 費，自112年9月16日起至移除日止，每日以280元計算，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三)前二項請求，如其中一項被告已為給付，他項被
19 告於給付範圍免給付義務。(四)被告應將停放在桃園市○鎮區
20 ○○路0段000號(下稱本件建物)之本件車輛移除。嗣原告
21 於本院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游振
22 德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郝健華應給付
24 原告19萬2,920元。(三)被告郝健華應自本院114年12月17日言
25 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將本件車輛取回之日止，按日給
26 付原告280元。(四)被告郝健華應將停放在本件建物之本件車
27 輛移除(見本院卷第78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8 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29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30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31 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振德於112年9月16日將被告郝健華所有之
04 本件車輛交予伊修繕，惟被告游振德於本件車輛修繕期間失
05 聯，伊遂改與本件車輛所有權人即被告郝健華聯繫。詎被告
06 郝健華知悉需支付本件車輛修理費用2萬5,000元後即拒絕與
07 伊聯絡，並將本件車輛置留於本件建物，迭經伊通知被告郝
08 健華領取惟迄今仍未取回，除妨害伊對本件建物之使用權
09 外，並因此受有相當於停車費之利益。以桃園市城市車旅停
10 車費場費率表之收費規定每日280元計算，被告郝健華自本
11 件車輛停放於本件建物之112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
12 止，受有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9萬2,920元。被告游振
13 德尚未支付本件車輛修繕費用2萬5,000元，及被告郝建華將
14 本件車輛持續置放於本件建物而妨害伊對本件建物之使用
15 權，並因此受有不當得利19萬2,920元。爰依民法第505條、
16 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並聲明如上開減縮之聲明所示。

18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9月16日與被告游振德就被告郝健華所有
22 之本件車輛成立車輛修繕契約，而被告游振德尚未給修繕報
23 酬2萬5,000元，與被告郝健華將本件車輛放置於本件建物，
24 經伊請求領回迄今仍未取回，及桃園市城市車旅停車費場費
25 率每日為28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工單、伊與被告
26 之對話紀錄、114年6月19日存證信函及城市車旅停車費場費
27 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6、21至33頁），並有被告郝健
28 華與受告知人之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靠
29 行）與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至85頁），本院依上
30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

01 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原告
02 於起訴時固須表明原因事實，但依「法官知法」之原則，關
03 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
04 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
05 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
06 之拘束。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07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
08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09 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游振
10 德將本件車輛交予原告依其專業而維修繕，按諸上開民法之
11 規定，本件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而原告既依約修繕本件車
12 輛，則被告游振德即應給付承攬報酬，然被告游振德尚未給
13 付承攬報酬2萬5,000元，如前所述，是依前開規定，原告當
14 得向被告游振德請求2萬5,000元，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
15 有據。

16 (三)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17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游振德將被告郝健華所
18 有本件車輛交予原告修繕，經原告通知被告郝健華領回後，
19 仍持續置放於本件建物，業如前述，是被告郝健華將本件車
20 輛停放在本件建物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屬無權占用本件建
21 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郝健
22 華移除本件車輛。

23 (四)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4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5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輛係因被告游振德交付
26 原告修繕始暫放於本件建物，是於本件車輛修繕完畢並經原
27 告通知領回時，本件車輛即無繼續放置在本件建物之法律上
28 原因，然被告郝健華未於原告通知後取回本件車輛，反持續
29 將本件車輛停放於本件建物，被告郝健華即因此受有相當於
30 停車費之不當得利。是依上開說明，該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
31 得利起算日應自原告通知領回之翌日方可起算，而觀諸原告

01 與被告郝健華之對話紀錄，至早於112年10月25日即可見被
02 告郝健華表示當日會前往本件建物取車（見本院卷第22
03 頁），堪認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前已通知被告郝健華領回
04 本件車輛，然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認定實際通知
05 期日，故以112年10月25日作為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起
06 算日，並依桃園市城市車旅停車費場費率每日280元，截算
07 至114年12月16日止（經過783日），被告郝健華已受有相當
08 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21萬9,240元【計算式：783×280=21萬
09 9,240】，而原告僅請求19萬2,920元，其請求自屬有據。另
10 被告郝健華迄今尚未將本件車輛取回，亦如前述，則原告自
11 114年12月17日起請求至被告郝健華移除本件車輛之日止，
12 按日給付280元之不當得利，亦有理由，而應准許。

13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游振
14 德（見本院卷第51頁），於同年10月4日生送達效力，被告
15 游振德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游振
16 德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179
20 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陳家安